

通讯事务管理局拟根据《竞争条例》第 60 条接受
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
就中国移动香港建议收购香港宽频有限公司
所提出的承诺的邀请申述通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的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根据《竞争条例》（第 619 章）附表 2 第 2 条发出本通知，邀请业界和有兴趣人士，就通讯局拟根据《竞争条例》第 60 条接受中国移动香港，因应中国移动香港建议收购香港宽频有限公司（「该建议交易」）所提出的承诺（「承诺」）（详见附件），提交申述。

2. 为免生疑问，本通知并不代表或构成通讯局的决定。本邀请申述通知并不影响通讯局行使《竞争条例》所赋予的权力。

背景

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中国移动香港就收购香港宽频有限公司公布一项有条件自愿现金要约¹。香港宽频有限公司是香港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间接全资拥有香港宽频网络有限公司、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有限公司及香港宽频企业方案香港有限公司（统称为

¹ 中国移动香港就该建议交易发出的公告载于：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02/2024120203352_c.pdf。

「香港宽频」)。由于中国移动香港和香港宽频均持有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所发出的传送者牌照,因此该建议交易属于《竞争条例》附表 7 第 3(2)(b)及 4(b)条合并守则下「合并」的定义²。根据《竞争条例》附表 7 第 3(1)条,合并守则订明,如合并具有或相当可能具有大幅减弱在香港的竞争的效果,业务实体不得直接或间接进行该项合并。

4. 通讯局根据《竞争条例》及《合并守则指引》,以及考虑了中国移动香港、香港宽频及其他相关第三方所提供的意见和资料,对该建议交易进行了初步评估。通讯局备悉,中国移动香港和香港宽频分别在香港流动电讯服务市场及固定服务市场占据了重要的位置。然而,双方在提供零售固定话音服务、流动电讯服务及固定行动捆绑服务相关市场的横向重叠有限。另一方面,香港宽频在全港楼宇的固网覆盖就楼宇数量而言极为广泛。虽然中国移动香港的固网覆盖有限,但表示即使没有合并,亦会在未来继续扩建其固网。通讯局考虑了所取得的数据和资料而对该建议交易作出竞争分析后,认为该建议交易可能引起以下竞争问题。

中国移动香港及香港宽频现时所覆盖的楼宇内有关零售宽频及本地接达网络的竞争减少

5. 现时,香港有多家固网营办商向其他营办商提供批发服务,以及向住宅及 / 或商业最终客户提供零售服务。对现时由中国移动香港及 / 或香港宽频所覆盖以提供零售宽频服务及 / 或本地接达网

² 《竞争条例》附表 7 第 3(2)(b)及 4(b)条订明,合并守则适用于某一业务实体或某些业务实体,取得某一或某些其他业务实体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的控制,以及取得控制的业务实体或被控制的业务实体持有《电讯条例》下的传送者牌照,或直接或间接控制某持有此牌照的业务实体的情况。

络，并已装设中国移动香港及 / 或香港宽频所拥有的楼宇内置电讯系统的楼宇而言，在合并后，在该等楼宇内提供固网电讯服务的竞争者将可能减少一个。如其他固网营办商在进入该等楼宇装设楼宇内置电讯系统以向最终客户提供服务时遇到困难，便可能会导致有关竞争减少和最终客户选择减少的担忧。如果新的竞争对手因难以进入该等楼宇而不能为最终客户提供服务，从而与现有经营者竞争，则该等楼宇的竞争状况可因而出现重大影响。另一方面，若其他固网营办商在进入该等楼宇时并未遇到困难，亦能按其商业决定在该楼宇内装设楼宇内置电讯系统，通讯局则认为这些楼宇的竞争状况在合并后不会出现重大变更。

中国移动香港提出的承诺

6.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已向中国移动香港述明已发现的竞争问题。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中国移动香港根据《竞争条例》第 60 条向通讯局提出附件所载的承诺，以换取通讯局不就该建议交易展开调查或在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法律程序。

7. 具体来说，中国移动香港提出楼宇内置系统承诺（见承诺第 3 条），以解决已发现的竞争问题，以及提出其他相联承诺（即致使承诺及汇报承诺），藉以履行楼宇内置系统承诺。

通讯局对承诺的评估

楼宇内置系统承诺

8. 通讯局备悉，中国移动香港愿意开放由香港宽频（即被中国移动香港收购的一方）拥有并装设的楼宇内置电讯系统的接达，如当某固网营办商现时没有向有关楼宇的任何最终客户提供固定电讯服务，而在进入该楼宇装设楼宇内置电讯系统的任何元件以提供固定电讯服务予最终客户时遇到困难时，楼宇内置系统承诺就可使该固网营办商能够提供这类固网电讯服务，从而与合并实体进行竞争。通讯局初步认为，楼宇内置系统承诺足以有效解决有关竞争问题。

9. 通讯局备悉，根据楼宇内置系统承诺，合并实体在接获要求后，可要求提出要求的营办商提供证据，证明没有其他可行方法进入有关楼宇装设楼宇内置电讯系统的任何元件，以为该楼宇内的最终客户提供固定电讯服务。就楼宇内置系统承诺而言，「没有其他可行方法进入」所指的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该楼宇内没有实体空间可装设楼宇内置电讯系统的任何元件，或该楼宇的物业管理处或业主不愿意让新的楼宇内置电讯系统装设于楼宇内。为方便各方进行商业协商，通讯局建议提出要求的营办商在提出要求时，应向合并实体提供其高层管理人员发出的确认书，述明：

(a) 就设有公用地方的楼宇而言，虽然有关营办商已持有通讯局根据《电讯条例》第 14(9)条发出的证明书，但没有其他可行方法进入该楼宇；以及

(b) 就没有公用地方的楼宇而言，没有其他可行方法进入该楼宇。

10. 如提出要求的营办商在提交确认书后，合并实体与有关营办商仍无法就接达或接达的条款达成协议，可把有关事宜交由通讯局

决定，惟提出要求的营办商须以书面表明同意受通讯局的决定约束。另外，合并实体与提出要求的营办商须按通讯局的要求，提供所有相关辅助资料 and 文件，以便通讯局作出决定。

结论

11. 基于上述考虑，通讯局认为承诺足以有效解决有关竞争问题。因此，通讯局拟根据《竞争条例》第 60 条接受承诺，以及不根据《竞争条例》第 39 条对该建议交易展开调查。

邀请作出申述

12. 通讯局依据《竞争条例》附表 2 第 2 条，就通讯局拟接受有关该建议交易的承诺，邀请业界及有兴趣人士作出申述。通讯局在决定是否接受中国移动香港的承诺前，会考虑所有收到的申述。

13. 就本通知作出的申述，须以书面形式于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送达通讯办。逾期递交的申述将不获考虑。

14. 通讯局或会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公开接获的所有或部分申述及披露提交申述者的身分。任何人士如按《竞争条例》第 123(2)条认为其申述的任何部分为机密资料，应将有关部分注明并提供理由支持其保密要求，以供通讯局考虑。

15. 申述应送交：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29 楼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经办人：首席规管事务经理（市场及竞争组 11）

传真：+852 2123 2187

电邮：co-info@ofca.gov.hk

16. 请把有关申述的电子版本传送至上述电邮地址。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根据《竞争条例》（第 619 章）

第 60 条

向通讯事务管理局提出的承诺

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现根据《竞争条例》（第 619 章）第 60 条，就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有条件自愿全面现金要约收购香港宽频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交易」）提出以下承诺，以释除交易可能违反《竞争条例》附表 7 第 3 条合并守则的疑虑。

1. 承诺生效日期

此等承诺经中国移动香港签署后，将由通讯局接受承诺当日或交易完成当日起生效，以较后者为准（「生效日期」）。

2. 释义

就此等承诺而言，以下词汇的定义如下：

通讯局 指根据《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第 616 章）设立的通讯事务管理局或其继任机构；

中国移动香港	指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即（在生效日期当日为）综合传送者牌照 002 号的持牌人，连同任何在生效日期当日受它控制的实体；
生效日期	具有第 1 条所赋予的涵义；
集团	指就某一实体而言，该实体连同任何其他控制该实体、受该实体控制，或与该实体受共同控制的实体；
香港宽频	指香港宽频网络有限公司，即（在生效日期当日为）综合传送者牌照 045 号的持牌人，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有限公司，即（在生效日期当日为）综合传送者牌照 022 号的持牌人，以及香港宽频企业方案香港有限公司，即（在生效日期当日为）综合传送者牌照 028 号的持牌人；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楼宇内置电讯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当有根据第 3.1 条提出要求提供固网电讯服务时，在有关楼宇内由香港宽频紧接生效日期前拥有的已使用或可供使用，而经考虑任何一方（或在生效日期之前获一方授权使用该线路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合理需要后，可供使用的(i)任何原有垂直或水平的配线系统线路，不论该线路属铜线或光纤；(ii)引入管道或线路以接达有关楼宇；(iii)电讯及广播设备室内的柜架空间；(iv)垂直接路立管；以及(v)水平导管；

互连	指一方与提出要求的营办商的系统或服务之间的任何连接，或该等系统或服务的元件之间的任何连接，以通过该连接传递任何通讯、讯息或讯号，以及在不局限前者的概括性的原则下，包括以互连接驳至一套系统、以互连接驳至一项服务、在系统之间作出互连、在服务之间作出互连，以及在一套系统与一项服务之间作出互连；
网络	指任何一方根据其综合传送者牌照营运、设置和维持的固定电讯网络；
通讯办	指香港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各方	指中国移动香港和香港宽频，各为「一方」；
提出要求的营办商	具有第 3.2 条所赋予的涵义；
有关楼宇	指任何位于香港的楼宇，并(i)在紧接生效日期前，香港宽频已在该楼宇内装设和拥有楼宇内置电讯系统；且(ii)在生效日期后，该楼宇的楼宇内置电讯系统仍然连接到任何一方的网路。为免生疑问，「有关楼宇」不包括任何其他的下述楼宇，（i）香港宽频不拥有楼宇内置电讯系统，而任何一方根据与相关楼宇内置电讯系统的拥有者签订的租赁协定、许可证协议或其他接入协定而接入的楼

字；或 (ii) 香港宽频在生效日期后在该楼宇装设和拥有楼宇内置电讯系统；

综合传送者牌照 指根据《电讯条例》（第106章）发出的综合传送者牌照。

3. 楼宇内置系统承诺

3.1 当提出要求的营办商作书面要求并就其要求提供合理充足的详情时，中国移动香港（或在生效日期后致使香港宽频）将按公平且合理的条款及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让提出要求的营办商接达有关楼宇的楼宇内置电讯系统的任何元件，使该提出要求的营办商能够向有关楼宇内的最终客户提供固网电讯服务（「楼宇内置系统承诺」）。

3.2 就楼宇内置系统承诺而言，提出要求的营办商指(i)持有获授权提供公共对内固网电讯服务的综合传送者牌照；以及(ii)在根据第3.1条向任何各方提出接达要求时，并无向有关楼宇内最终客户提供固网电讯服务的人士。就此而言，接获要求的一方可要求提出要求的营办商提供证据，证明没有其他可行方法进入有关楼宇装设楼宇内置电讯系统的任何元件，以为该楼宇内的客户提供固网电讯服务。

3.3 中国移动香港或拟提出要求的营办商均可将与楼宇内置系统承诺的申请或接达楼宇内置电讯系统的条款及条件有关的争议交由通讯局决定，惟拟提出要求的营办商须以书面表明同意受通讯局的决定约束。如通讯局同意因应有关要求作出决定，在不损害中国移动香港行使任何其他法律权利或实施任何其他可采用的补救措施的前提下，该争议将

由通讯局决定，并对中国移动香港具约束力。中国移动香港可提供财务及/或技术资料，以便通讯局作出决定。

3.4 根据本承诺第 3.3 条所作决定内的条款及条件可包括通讯局认为是公平和合理的任何技术、商业和财务条款及条件，当中包括（但不限于）：

- (i) 由提出要求的营办商向相关一方就接达楼宇内置电讯系统的元件所缴付的收费水平及收费计算方法；
- (ii) 就提供楼宇内置电讯系统的元件予提出要求的营办商所需的时间；以及
- (iii) 就互连而言，作出互连的互连点，以及落实互连的技术标准及所需的时间。

3.5 上文第 3.4(i)条所指的收费，须按接达楼宇内置电讯系统的元件所引起的有关合理费用作基准。在决定有关合理费用的水平或计算方法时，通讯局可从不同计算费用方法中，挑选该局认为是公平和合理的计算费用方法。

3.6 楼宇内置系统承诺将持续生效，直至该承诺根据《竞争条例》第 62 条更改或解除为止。

4. 致使承诺

4.1 中国移动香港将竭尽所能致使其集团内的所有实体：

- (i) 按照第 3 条所载的承诺行事；

(ii) 提供一切所需协助，履行其在第 3 条所作出的承诺；以及

(iii) 不采取第 3 条所作出的承诺不符的任何行动。

4.2 致使承诺将持续生效，直至楼宇内置系统承诺届满之时。

5. 汇报承诺

5.1 中国移动香港将每六个月向通讯办提交书面报告，汇报其遵守上述承诺的情况。首份报告于生效日期起计六个月提交，最后一份报告则于楼宇内置系统承诺届满时提交。

5.2 汇报承诺将持续生效，直至楼宇内置系统承诺届满之时。

6. 一般条文

6.1 任何根据此等承诺送递的通知书，应经专人送递，或以电邮、传真、挂号邮件或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送递。通知书在下列情况须当作已予收取：(i)如经专人送递，则于送达时；(ii)如以电邮或传真送递，则于收到传送或送递确认时；或(iii)如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递（在没有证明较早收到的情况下），在香港以内则于寄出后三个工作天。任何通知书如于非工作天收取，则须当作于下一个工作天收取。

6.2 此等承诺受香港法律规管，并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

姓名:

职衔:

日期: